

##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结果如下：

####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5 名股权激励对象及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其中 4 名股权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均系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另有 1 名股权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前后均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已就买卖公司股票出具说明，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审慎原则，该名股权激励对象已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进行相应调整。

### 2、中介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